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isometric architectural scene. It consists of several tall, golden-colored buildings with a faceted, crystalline appearance. A construction crane is visible in the mid-ground, positioned behind one of the buildings. Th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grey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grid pattern.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transitions into a solid golden-yellow gradient.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 1780

中期報告
2020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陳沛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主席)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授權代表

鄧永國先生

戚偉珍女士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 79 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 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1 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12 樓 1201-2A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 8 號
國際都會
新都城中心 3 期商場地下 G1-2 號舖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股份代號

17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嘉順承造**」) 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嘉順土木工程**」) 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 (「**嘉建**」) 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 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地盤平整)；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 0.84 港元提呈發售 155,000,000 股普通股以供認購 (包括公開發售 31,0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124,000,000 股股份)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已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實施未來計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部分項目的完成進度受到影響。儘管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工地及辦公室層面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建築項目營運已恢復正常，惟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臨的挑戰包括低廉的競標價格令競爭加劇、招標規模減少以及人工及分包商成本因存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增加，令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變得顯而易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建築業將持續艱難。因應市場形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競爭力，一方面，透過提供各種類型的改建及新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繼續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另一方面，採用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因應市況變化藉以爭取更多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9%。

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若干新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0.0%。直接成本減少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的原因所致；惟(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令致若干項目進度受到負面影響；及(ii)建築工程產生意料之外的複雜程度導致直接成本增加而抵銷部分減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4.2百萬港元及約13.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9.4%。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減少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若干新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及利潤率較低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3%，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0.3%。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受到負面影響；及(ii)建築工程產生意料之外的複雜程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政府補貼約2.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2%。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業務招待費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的原因。

緊接除稅前溢利減少後，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的原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204.9百萬港元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0.1百萬港元及約17.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期間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及資產抵押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應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本中期報告 日期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增加人手	10,840	2,095
增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96,785	88,0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5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約為1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	132,377	203,473
直接成本		(118,518)	(169,323)
毛利		13,859	34,1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2,614	899
行政開支		(5,891)	(6,948)
融資成本		(1)	(2)
除稅前溢利	8	10,581	28,099
所得稅開支	7	(1,305)	(4,7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276	23,36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1.50	3.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304	14,693
使用權資產		20	54
其他應收款項	12	6,740	6,696
		19,064	21,44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0,754	20,670
合約資產	13	79,910	120,950
可收回稅項		351	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2	16,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898	150,120
		307,805	309,4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645	68,321
租賃負債		18	53
稅項負債		1,147	14
遞延收入		501	-
		55,311	68,388
流動資產淨值		252,494	241,103
資產淨值		271,558	262,5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200	6,200
儲備		264,088	254,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288	261,0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270	1,534
總權益		271,558	262,5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2,326	14,939	129,437	146,7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364	23,36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15)	4,650	(4,65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5)	1,550	111,896	-	-	113,44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200	109,572	14,939	152,801	283,51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200	109,572	14,939	130,301	261,0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76	9,2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200	109,572	14,939	139,577	270,288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100%股權及嘉順承造60%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合共收購嘉建的額外49%股權及嘉順承造的額外40%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根據重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已兌換樂高有限公司(「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嘉建及樂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9,172	14,8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72	14,843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636)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15,071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4,416)
已收利息	538	5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42	(19,863)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35)	(3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130,200
已付利息	(1)	(2)
已付發行成本	-	(13,5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	116,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778	111,63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20	61,12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98	172,7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及(iii)嘉建；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說明「倘有關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申報實體的財務資料，則該等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篇幅，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範圍內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對呈報及披露的變動(倘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本集團新採納的會計政策

此外，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及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於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列賬。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長期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43,676	76,514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88,701	126,959
	132,377	203,4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收益包括來自一名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5,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176,000港元)。其他收益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 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 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43,676	88,701	132,377
分部業績	4,721	9,138	13,8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614
行政開支			(5,891)
融資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10,5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76,514	126,959	203,473
分部業績	10,932	23,218	34,1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99
行政開支			(6,948)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28,099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82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0	202
保就業計劃及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	1,982	—
其他	—	98
	2,614	899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所提供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及其他補貼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982,000港元(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569	4,286
遞延稅項(附註16)	(264)	449
	1,305	4,73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44	10,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	389
	11,252	10,933
核數師酬金	45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	2,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中期股息	–	30,000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普通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4港仙，合共3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10.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期內溢利)	9,276	23,36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	595,43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已發行的620,000,000股普通股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釐定為595,437,000股普通股，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5)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合共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現金所得款項約為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000港元)，導致出售收益淨額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202,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128	15,64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123	2,4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648	7,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95	1,473
	27,494	27,366
減：非流動部分	(6,740)	(6,696)
	20,754	20,67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一間保險公司的可退還按金6,74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96,000港元(經審核))，作為就一項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發行履約債券的抵押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解除)，因此獲分類為非流動。該按金按年利率0.35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報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3,852	15,227
31至60日	3,276	413
	17,128	15,640

13.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9,243	18,718
— 其他	23,598	48,045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35,219	27,763
— 其他	11,850	26,424
	79,910	120,9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1)於保修期內持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有所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2)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以下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130	23,939
一年後	33,332	22,542
	44,462	46,481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6,015	47,600
應付保留金	11,188	13,777
應付員工成本	4,740	3,82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02	3,117
	53,645	68,321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行業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1,137	43,096
31至60日	4,878	4,504
	36,015	47,600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75	4,927
一年後	9,213	8,850
	11,188	13,7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發售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 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是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 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是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根據重組增加法定股本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	155,000,000 464,990,000	1,550 4,6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20,000,000	6,20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5
扣除損益	1,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34
計入損益(附註7)	(26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70

17. 關連方披露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進行的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75	2,402
離職後福利	53	59
	2,628	2,461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4.84港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永亨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鄧永國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48%，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52.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永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永國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2.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22.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永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永亨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8	69.48%
勞永亨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	30.5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65,000,000	75%
林雅蕙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林雅蕙女士為鄧永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鄧永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永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勞永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7中「關連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鄧永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